

QT-QLZ-2023021

合同编号: MJG20230004A

# 梅家岗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甲方：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梅家岗区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编制的内容，形成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梅家岗区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该工作须通过评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该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且取得发改委的批复。

####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项目的编制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期限从中介机构中标次日起至向项目业主提交完整的资料日止），若后期因项目规模或名称调整，编制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调整版）的编制工作，且不再另行收费。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纸质档伍份，电子档贰份。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成果。

3.2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可以依法使用。

3.3 应按照合同约定，阐明与该工作相关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3.4 应按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3.5 应配合现场调研，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3.6 其他：无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约定取得工作报酬。

4.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取得批复。

4.3 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6.1 报酬计取

本项目工程咨询费为含税¥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税率：3 %，不含税价¥ 33980.58 元，税额¥ 1019.42 元，咨询费为包干价，即直至取得批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6.2.1 一次性支付 / 元（大写： / ）；支付时间： / 。

6.2.2 其他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且取得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咨询费：¥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6.3 乙方授权乙方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处理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收款账号：602895997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7.1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资料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百分之一。

7.3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该合同或擅自转委托的，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雅安市雨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根据乙方项目完成的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

十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啸宏；电话：15928526076；身份证号：429001197207190433；邮箱：158369693@qq.com。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传真、电子邮件等。

甲方联系人：姓名：杜文彬，电话：18180000677，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和兴街3号，邮箱：/。

姓名：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邮箱：283766131@qq.com。

以上所列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予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甲方：名称（盖章）

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雨城区和兴街3号

电话：0835-2883615

邮编：625000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小玲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电话：028-87677383

邮编：610036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